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气领办〔2020〕9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〉的函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，指导各地精准开展绩效评级工作，细化应急减排清单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，严防“一刀切”，实现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控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绩效评级工作

为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，生态环境部和省大气办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了优化，完善了相关指标和

减排措施，扩大了绩效分级行业范围，由去年的 21 个增加到 47 个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企业，可以减少或免除应急响应，从而鼓励“先进”、鞭策“后进”，引导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、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，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真正实现“多排多限，少排少限，不排不限”，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的目标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结合本地实际及早谋划，在去年绩效分级工作基础上，完善领导小组、制定实施方案、明确工作内容、建立工作台账、限定工作时限、落实工作责任、严格工作要求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，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要广为宣传做到公开透明

各地应依托政府网站、生态环境局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，对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稿）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进行全面宣贯，并公布绩效分级行业范围、申请程序、完成时限等相关事项。第一时间告知企业绩效评级标准以及申报程序，确保相关企业能全面正确知晓和理解相关政策要求。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辖区内绩效评级企业统一进行帮扶性审核，确保同一区域、同一行业、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。绩效评级工作结束后，省大气办将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 A 级、B 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，各地要在本级政府网站或生态环境局网站

向社会公示 C 级及以下企业名单（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），自觉接受社会、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企业绩效评级存在弄虚作假、不符合实际情况的，各地应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及时核实举报信息，同时为举报人保密。

三、要精心辅导开展帮扶工作

目前，我省处于优化产业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攻坚期，引导企业实现超低排放和高质量发展，是当前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。现在距生态环境部要求上报绩效分级结果有近 3 个月的时间，各地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家技术团队，或者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，成立工业企业绩效分级帮扶组，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稿）》和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》中 A 级、B 级标准和引领性指标规定，精心辅导帮扶企业制定污染治理整改方案，促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、无组织管控水平、监控监测水平、运输方式等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，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，推动企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。各地要将为企业“送法律、送政策、送科技、送方案、送服务”做到实处，力争帮扶有意愿申请 A 级或 B 级的企业全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切实做到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。

四、要制定工作流程适时推进

各地应结合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、环境统计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、市场监管部门清单等，对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。要制定本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“路线图”、绘好“时间表”、制

定“任务书”，实行“挂图作战”，确保绩效评级和清单修订工作稳步推进、按时完成。各地要结合本地行业实际，建立绩效评级专家库，专家库中不得有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专家，严禁“既当运动员、又当裁判员”现象发生。对企业绩效评级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时，至少应有1名本行业专家参与。各地重点对A级、B级和引领性企业进行初审，对C级及以下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，申报与核定工作程序为：企业申报→县级汇总→市级审核（初审）→省级复核（见附件4）。省大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B级和引领性企业开展审核，同时对A级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实无误后上报生态环境部进行终审。

五、要严格把关确保精准分级

各地要组织精干力量和专家团队，严把审核质量关，工作中应加强与工业企业沟通交流，严防不公正、不公平现象发生。**一是**加强源头控制。要求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做到真实、完整和规范，及时告知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，经查实后直接降为最低等级，且纳入企业诚信档案。**二是**严格审核程序。各地要按照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对照绩效评级指标，逐项开展审核。本着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A、B级和引领性企业初审结果，应由初审专家和参与人员签字后上报省大气办；C级及以下企业审核由各地自行确定。**三是**全面开展评级。考虑到今年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细化完善后，应急减排措施有所变化，对去年评为A、B级的企业，也要按最新要求和程序重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。**四是**实行周报制度。各地对A级、B级和引领性企业申报材料初审无误的，每周向省大气办上报初审材料，

省大气办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。**五是**加强经费保障。各地应安排相应经费，保障评级工作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对发现在企业绩效评级工作中有收取企业评审费用、故意提高或降低企业评定级别，或存在多数企业绩效评级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，省大气办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六、要按时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

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是应急减排清单的关键性、基础性工作，各地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管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，以及绩效分级、清单编制、技术帮扶组成员，7月20日前报省大气办（见附件3）。在工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中，应阶段性开展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。各地要对照绩效分级标准，如相关企业暂时达不到相关要求，且承诺9月15日前能够完成整改的，应予以全力支持，按照企业申请的级别进行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9月20日前，同步完成所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，并报省大气办。如9月15日前未完成整改，达不到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，退回企业重新申请，按原级别执行；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的，应及时帮扶企业重新申报并及时更新绩效评价等级，12月25日前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更新。

省大气办将邀请中国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，对各地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审核，各地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后，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报生态环境部。各地主管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的相关部门，可依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实施企业绩效评级动态管理，实时记录和更新企业绩效评级结果，并于每年9月底

和 12 月底前同步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。

联系人：孟宪栋 张 阳 郭 亮

联系电话：0311-89109306 89109317

传 真：0311-89109308

邮 箱：hbyingji9302@163.com, 密码 hbyingji12369

- 附件：1.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〉的函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 号）
2.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
3. XXX 市应急减排清单和绩效分级工作联络表
4. 绩效分级申报与核定程序及流程图
5. 企业绩效分级专家审核表
6. 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模板

（附件可从上述邮箱下载，上报材料电子版请发到上述邮箱）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8 日

办公室

